

证券代码：835926

证券简称：缴费通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（被担保人，以下简称“新和技术”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：壹年，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，担保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1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：壹年，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整，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拟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，贷款期限壹年，贷款利率执行基准上浮 30%，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及其妻子黄丽萍为该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上述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申请流动资

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因董事李清、李冬斌、夏宏乐为关联董事，须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大厦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大厦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夏宏乐

实际控制人：李清

注册资本：12,5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服务；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；民用无人机系统的研发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；防盗报警及闭路监控工程设计、安装；装饰工程；技术、咨询服务；光电通信设备研发、生产；国内贸易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清

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269 号香溢花城二区*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丽萍

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399 号*栋*室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；李清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；黄丽萍为李清之配偶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新和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资产结构合理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，这项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；新和技术生产经营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

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（被担保人，以下简称“新和技术”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：壹年，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，担保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1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：壹年，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整，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（上述交易的实施最终以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协议为准）

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拟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，贷款期限壹年，贷款利率执行基准上浮 30%，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及其妻子为该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（上述交易的实施最终以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

同、担保协议为准)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新和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资产结构合理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，公司为新和技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因此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拟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用于扩充业务规模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